

#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领域 公平竞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直部门、各县区政府：

按照为消除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督促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同机制。**由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成员单位，各行业监督部门分口负责各县区行业领域审查呈报，做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

**二、加强规范制度规则制定活动。**各行政监督部门制定有关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要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日。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不得干预

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新出台制度规则前，要认真评估必要性，现有文件可以解决或者修改后可以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再出台新文件；各行业监督部门每年对此前发布的文件要全面梳理，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规定的，根据情况作出合并、衔接、替代、废止等处理，持续自查清理本领域不合理设置招标条件要求。严格审查招标文件，各行业监督部门制定我市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制度规则，要征求本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机制，确保符合上位法规定，维护制度规则统一。坚决不搞地方保护，不分亲疏远近，不设潜在“门槛”，持续优化外地企业来鹤投标营商环境。

**三、进一步健全审查机制和程序。**各地各部门应当优化审查方式，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可结合实际推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或者复审。要规范审查基本流程，明确审查结论，完善征求意见程序。

**四、开展妨碍公平竞争专项检查。**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将妨碍公平竞争行为作为招标投标日常监管重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内容，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5日